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430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缴款截止期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14,994,644.19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4995 号】《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取得《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95 号】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7148460772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自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4995号】《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5月27日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499.46万元，募集资金中的734.55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丰富公司业务内容；其中556.21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8.7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上募集资金将会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

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	734.55	48.99%
2	偿还借款	208.70	13.92%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56.21	37.09%
合计		1,499.46	100%

四、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的情况。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原用于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的734.55万元中的154.50万元变更用途为偿还借款；232.80万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途保持不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与计划存在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以及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导致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存在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04,284.2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78,417.68元，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手续费3,632,191.47元，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393,675.05

元，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6,809,085.17 元（其中包含已购买的保本理财资金 6,000,000.00 元）。

截止到 2017.12.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4,994,644.19	
募集资金利息	18,725.18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4,178,417.68	其中投资子公司 65 万元
2、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手续费	3,632,191.47	
3、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	393,675.05	
4、保本理财	6,000,000.00	理财时间： 2017.12.27-2018.03.05 共计 68 天 利率 3.7%
合计：	14,204,284.20	
募集资金余额	809,085.17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